



基督徒看 中國傳統信仰

鄭鍾潔芝女士

曾任中學中文科科主任，

教育局及考評局中文科科目主任；

現為香港中國文學學會副會長，

世界華文詩人協會會員，

中國詩經學會會員



中國傳統信仰

- 儒家思想
- 佛教思想
- 道教思想與民間信仰
- 總結



儒家

重忠孝禮義

- 「曰仁義，禮智信，此五常，不容紊。」仁、義、禮、智、信是儒家重視的德行，是維繫群體的五種常規，不容紊亂。
- 「仁」是道德規範。「禮」助我們長幼有序，重視五倫關係(君臣、父子、夫婦、兄弟、朋友)，達致社會和諧。

神觀

- 季路問事鬼神。子曰：「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」《論語·先進第十一》
- 曰：「敢問死。」曰：「未知生，焉知死？」《論語·先進第十一》
- 「子不語怪力亂神」。《論語·述而》
- 樊遲問知。子曰：「務民之義，敬鬼神而遠之，可謂知矣。」

佛教常見術語

- 「**佛陀**」，梵語 (buddha)。又作「佛圖」、「浮屠」、「浮圖」等。亦略稱為「**佛**」。意譯為覺者或智者。覺有覺察、覺悟二義，覺察對煩惱，煩惱侵害如賊，惟聖覺知，不為所害……朗然大悟……既能自覺，又能覺他，覺行圓滿，故名**佛陀**。(《辭海》及《現代漢語辭典》)
- 魏書·卷一一四·釋老志：「桓帝時，襄楷言**佛陀**、黃老道以諫，欲令**好生惡殺，少嗜慾，去奢泰，尚無為**。」即**悟宇宙真理，解脫一切煩惱的人**。
- 「**菩提**」一詞為古印度語（即梵文）Bodhi的音譯，意思是覺悟、智慧，指人忽如睡醒，豁然開悟，突入徹悟途徑，頓悟真理，達到超凡脫俗的境界等，乃**斷絕世間煩惱而成就涅槃之智慧**。**菩提是大徹大悟，明心見性，證得了最後的光明的自性**，也就是達到了涅槃的程度。涅槃對凡夫來講是人死了，實際上就是達到了無上菩提。(百度互動百科)
- 「**涅槃**」：佛教修行者的終極理想。為梵語nirva的音譯。意譯為滅、滅度、寂滅。指滅切貪、瞋、癡的境界。因為所有的煩惱都已滅絕，所以永不再輪迴生死……一般也用來尊稱出家人去世……亦作「寂滅」、「圓寂」。(台灣教育部《國語辭典》)
- 從廓庵禪師《十牛圖》看佛教徒如何修行以致頓悟的體悟過程

學佛皈依三寶

(節錄自 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學課本-

見<http://www.hkbuddhist.org/> 佛教聯合會/佛學園地/佛學知識庫)

- 學佛的人，進入佛教的初步階段，是皈依佛、法、僧三寶，叫做三皈依。

佛寶，是指修行至福德、智慧圓滿，脫離輪迴的聖者。歷史上的釋迦牟尼佛與及他方世界的佛陀，都是我們皈依的對象。

法寶，是指修行的方法和道理。此即現存的經、律、論三藏經典可以啟發我們的智慧，也是指導我們實踐的準則。

僧寶，是指護持佛法，教化眾生的團體。包括菩薩、阿羅漢和一般的僧眾，而一般的僧眾是僧寶的中心。

- 為甚麼把佛、法、僧稱為三寶呢？
因為三寶能指示眾生斷惡修善，離苦得樂，解脫煩惱，從而得到解脫生、老、病、死的痛苦。因此在意義上，在作用上，都極為尊貴，猶如世間的珍奇寶物一樣，所以稱為寶。

學佛皈依三寶 (續)

- 參加皈依的人，在法師的證明之下，以至誠的心懺悔過去的罪惡，並宣誓永遠皈依三寶，從此以後，要以佛為師，不能皈依邪魔外道；要以佛法為師，不能皈依外道的典籍；要以僧為師，不能皈依外道的傳教士。要不然就會偏離正道，誤入邪途。
- 皈依的作用
未經過皈依的儀式，固然可以研究佛學，但內心總不免猶疑。而參加皈依除了表示慎重和肯定自己的信仰外，還可以藉著莊嚴的氣氛，薰染善根和增強個人的意志、信心。此後，更能夠自我約束和檢點；在師友的鼓勵、薰陶之下，更容易提昇人格，努力修持。

佛教簡介

- 人類的種種苦難（如煩惱、爭斗等）主要來源于「三毒（貪、嗔、癡）」，對付方法是「戒、定、慧」 (<http://baike.baidu.com/view/1564838.htm>)
- 持五戒：不殺生，不偷盜，不邪淫，不妄語，不飲酒
- 奉行十善：身三善（不偷盜，不殺生，不邪淫），語四善（不妄言，不綺語，不兩舌，不惡口），意三善（不貪，不嗔，不癡）
(五戒十善-參考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學課本)
- 恭敬和供養三寶（佛寶，法寶，僧寶） (參考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學課本)
- 因果報應、業報與輪迴之說 (參考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學課本)
- 終極追求：極樂世界 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iki/%E6%A5%B5%E6%A8%82%E4%B8%96%E7%95%8C>
- 人人可以成佛（佛/菩薩/阿羅漢……）
- 佛教界認為一般人對佛教的誤解
(印順法師講述) <http://book.bfn.org/books/0417.htm>
 - 並非拜偶像，並非迷信
 - 其他誤解

道家思想

- 思想重心：自稱「崇拜多神，追求得成仙、濟世人。」
- 思想本源：道教的思想理論，源於先秦道家哲學。

(參考老子《道德經》)

http://mp.weixin.qq.com/mp/appmsg/show?_biz=MjM5MzU4NTE4MQ%3D%3D&appmsgid=10001610&itemidx=7&sign=b47890d6bca927ca833746b087d1336e&scene=2&uin=MjU2NjAxNDg0MQ%3

➤ **道可道，非常道。名可名，非常名。無名天地之始；有名萬物之母。故常無欲以觀其妙；常有欲以觀其徼。**

(道，可以說出來的，就不是永恆的道；名，可以叫出來的，就不是永恆的名。無，是天地原始的名字；有，是產生萬物的名字。所以常從“無”中，去觀察道的奧妙。常從“有”中，去觀察道的運行。)

➤ **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為和。**

(道產生統一體，統一體產生對立的兩個方面，對立的兩個方面產生第三者，第三者產生萬事萬物。萬物內部都包含著陰陽兩個對立的方面，它們在交沖中得到和諧。)

➤ 順應自然，安時處順(參考莊子《逍遙遊》)

http://club.ntu.edu.tw/~davidhsu/Lao-Chuang-Lecture/discuss_2/references/AiryAndRomp3.html

- ✓ 莊子在逍遙遊中提出了「**至人、神人、聖人**」的生活意境，做為人類生存追求的理想。
- ✓ 要達到逍遙首先便需「**無待**」，即一切皆無所求。對任何事都抱著沒有慾念的心，便不會被任何事牽掛，便能自由自在。（「**至人無己、神人無功、聖人無名**」）
- ✓ 要如何才能達到無待呢？首先便需「**忘我**」，進入絕對的境地。第一步便是忘掉名相。（如果只重視名稱，便會有所執著，便會有比較，想分出高下、貴賤。莊子在秋水篇中提到：「以道觀之，物無貴賤；以物觀之，自貴而相賤；以俗觀之，貴賤不在己。」。當世俗有了標準，人便會想依循。但是，並不是每個人都能符合標準，於是不合標準的人便會有所執著，又所待，便不能逍遙。）
- ✓ 生命由氣變而有形，形變而有生，生命的消逝是自然之理，如同春夏秋冬四時變換一樣，沒有什麼好悲傷的。生命並沒有什麼值得執著，應當順其自然，該來時來，該走時走。
- ✓ 總而言之，莊子的逍遙觀便是跳脫世俗的名相，不為外在表象所惑，進入真實存在的本體，與萬物齊一。並且放下生死，不被生命牽絆，便能達到無待的境地，逍遙自適。
- ✓ **逍遙是一種心靈上得絕對自由。當與萬化合一時，便可與「道」同遊，達到逍遙。內心感到和諧、舒適，才是真逍遙！**

道教

(參考道教天地<http://www.daoist.org/culture/culture.htm>)

- 歷代發展
 - 傳統道教宣揚的服食丹藥以求肉體飛昇成仙。(推崇外丹燒煉的金丹道等等)。歷代因修煉方法之異而有不同道派。
 - 戰國時期，不少人依托黃帝、老子之名來闡發養生、治國理論，被稱作「黃老道」。「黃老道」的學說，實已不僅限於老子道家，而是還「採儒墨之善，撮名法之要」，吸收了儒、墨、名、法諸家之長；這種融諸家學說於一爐的「新道家」，在秦漢時期的影響也很大，同樣屬後世道教的前身之一。
 - 兩晉南北朝時期，制訂了較為完善的齋醮儀範；又編纂《真靈位業圖》，仿照人間的封建等級制度，對道教的群神眾仙進行了有序排列。
 - 唐宋時期推靈魂成仙說及內丹修煉的興起。
 - 宋金之際，王重陽承鍾、呂之說而創立了全真道，令內丹修煉功夫及靈魂成仙學說逐漸在道教中佔據了主流地位。全真道力倡儒釋道三教合一，並有著一套較為嚴密的組織制度。
- 符籙、神藥、氣法為道術基本要素。為召劾鬼神、厭鎮外邪及治病等。聲稱為助人消災解難驅邪。
- 自稱道教是中國土生土長的宗教

總結

神觀

- 儒家：承認鬼神的存在，存尊敬之心
- 佛教：無神論（人人可以成佛—擺脫苦難而達完美人格）
- 道教：多神（信奉眾神仙）
（道家是哲學思想，道教是宗教，在發展過程中與道家思想已有很大差異）
- 基督教：上帝是獨一真神（創造者，管理者……）

總結

對人生終極的追求

- 儒家：重視在世的人倫關係，有序社會
- 佛教：脫離世俗煩惱，往西方極樂世界
- 道教：得道成仙
- 基督教：與神和好，得享永生

總結

追求人生終極的途徑

- 儒家：恢復良知，遵守禮教
- 佛教：循皈依三寶，懺罪守戒修行
- 道教：外丹/內丹修煉之術(亦須守戒等)
- 基督教：承認自己的罪，願意悔改接受主耶穌的救贖，遵行神的旨意

修道行善？

羅馬書七章 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，但我是屬乎肉體的，是已經賣給罪了。 15 因為我所做的，我自己不明白；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做。 16 若我所做的，是我所不願意的，我就應承律法是善的。 17 既是這樣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 18 我也知道，在我裡頭，就是我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。因為，**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。** 19 故此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做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做。 20 若我去做所不願意做的，就不是我做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頭的罪做的。 21 我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。 22 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（原文是人），我是喜歡 神的律； 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 24 **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** 25 **感謝 神，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。** 這樣看來，我以內心順服 神的律，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了。

成爲義人

- [羅 1:17](#)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；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至於信。如經上所記：「**義人必因信得生。**」
- [林後5章14](#)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[15](#) 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[16](#) 所以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外貌（原文是肉體；本節同）認人了。雖然憑著外貌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他了。[17](#) **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**[18](#) 一切都是出於 神；他藉著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，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們。[19](#) 這就是 神在基督裡，叫世人與自己和好，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，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。[20](#) 所以，我們作基督的使者，就好像 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。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 神和好。[21](#) **神使那無罪（無罪：原文是不知罪）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 神的義。**

神的智慧

- 徒 4:12 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；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。」
- 林前 1:21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，既不認識神，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；這就是神的智慧了。
- 來 7:25 凡靠著他進到神面前的人，他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他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